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 心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程教,同意教

招标人: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一月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 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57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342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94

招标人: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卷	
	第一章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0
第二	二卷	81
	第六章	图 纸82
第三	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4
第	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6
第三	五卷	
	第九章	定标办法121

第一卷

第一章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 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u>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u>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u>,建设资金来源为<u>自筹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
- 2.2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57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342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94)
 - 2.3 项目地点: 长垣市魏庄景贤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2.6 招标规模: 魏庄街道中心小学 1#教学楼-二期,总建筑面积 3391.68 m², 地上四层框架结构。主要包含专业有: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工程、消火栓工程、室外消火栓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4 信誉要求:
 -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

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3.7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00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 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不分先后)。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6.3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 长垣市纬七路北 150 米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3-87916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 檀女士

联系电话: 0373-8886911

监督单位: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373-8881353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 长垣市纬七路北 150 米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373-8791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联系人:檀女士电话:0373-8886911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景贤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6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的时间		
		☑不允许	
1.11	 分 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1.12	偏离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其他材料		
	投标人要求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的	视为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时间	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的	视为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时间	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	
	其他材料	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50500</u> 元,	
3. 4. 1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	

		「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
		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
		 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
		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
		 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
		事大厅一我是投标人"板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
		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
		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
		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
		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
		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
		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
		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
3. 3. 2	年份要求	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2022年 01月 01日至今
3. 3. 3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7
	近年发生的诉讼	
3. 5. 5	及仲裁情况的年	2022年 01 月 01 日至今
	份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3.6	近日元け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
		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
		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
		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
		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
		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
		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
		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
		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
3.7.4		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2	点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4. 2. 3	件	□是,退还安排:
5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2	开标程序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_4人,共_5_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
	~~~~~~~~~~~~~~~~~~~~~~~~~~~~~~~~~~~~~~	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
	<b>建</b>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
		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
		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
7. 1. 1	中标候选人的人	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
	数	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
		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3 份胶装版纸质投
		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盖章版 PDF 电子文档及软件版
		预算)。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
7.1.2	定标方法	法采用"票决法",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
		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是否采用评定分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
7.1.3	离方式确定中标	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	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
		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

		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
		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
		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
		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
		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
		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
		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
		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
		标办法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7.1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62437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否
	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化	以项目 娄似项目	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讨多限制。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 最高投标限价为: __7668977.43 元

最高投标限价: 7668977. 43 元(大写: 柒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不含不可竞争费控制价: 6617146. 40 元(大写: 陆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 肆角零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与专业工程	规费	增值税
, , , , ,	101	暂估价、增值税】	施上贺	暂估价)		增值柷

长垣市魏庄 街道中心小 学 1 # 教 学 楼 - 二 期 6617146. 40 186609. 72 0 232002. 99 633218.
------------------------------------------------------------------------------------

- (1)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单项工程投标总报价高于 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 (2) 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的, 其投标被否决;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高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不 含不可竞争费)的,其投标被否决;

####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不采用

否采用"暗标"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

评审方式

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 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财政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 10, 10, 1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 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费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87880615616 地址 、电话: 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 80 号 0373-888691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 16404101040014563 转账时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注:请从公司基本户转账,否则无法开具发票。) 根据招标法和住建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的规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 建工程的核查工作贯穿项目始终。 10. 10. 3 (1)、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如果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企业中标后,项目经理被查出有在建工程的取消中标资格,

	体为顺环或重要的标			
	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			
	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			
	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			
10. 10. 4	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 檀女士 0373-88869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373-8881353			
	地址: 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5016 房间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 <b>:</b>			
10. 10. 5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LL 2/欠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融资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
政策	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9) 定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0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xinxiang.gov.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说明相关

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 注意事项

4.4.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4.4.2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 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 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3 定标

-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 7.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7.3.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7.3.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7.3.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6 履约担保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 9.5.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 章
	形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1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
	η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字迹
		投标文件编写	模糊导致评委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
			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格 评 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
			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
0.1.0			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
2. 1. 2			任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
			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
			纳。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及本
			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和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扫描件或图片。

	无拖欠农民工工	
	资承诺函	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
	财务要求	状态,投标文件中附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
		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
		证明材料。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
		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
	信誉要求	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其他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
		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
		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
		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
		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
		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
		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

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 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 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 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 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 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 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 的情形

备注: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1,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		
不影响评标的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		
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响评标的		
长大的 <b>法</b>		
发布的清单一致		
发布的清单一致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长去的洼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发布的清单一致		
, 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		
影响评标的		
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件要求		

	率类)项目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其他项目费	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
_		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
	计日工	作制 )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
	电子投标文件	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
	的雷同性分析	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
		不一致
	工期	6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50500 元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

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		
2. 2. 2				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	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		
				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		
				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		<b>曾</b> 公才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2. 2. 3	124	小区川门侧左平月;	开厶八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 ( 总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台	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1.5分)	组织机构用	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		
			统、联络协	]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		
				示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		
2. 2. 4			平评定考核	亥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		
(1)			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		
			的要求,原	5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		
			进、切实同	可行。(0−1.5分)		
			1. 施工安	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体系与		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		
		措施(1.5分)	管理组织标	几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		
			5分)			
			2. 安全技	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		

			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
			-0.5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
			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
			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
			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
			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
			41/174 )的规定。 (0-1 分)
	-	工期保证措施(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
		分)	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4vi 4fi ) 2g 公云 第7 友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
			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措施(1.5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分)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j	施工进度表与网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2	络计划图(1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分)
	j	施工总平面图布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  -	置(1分)	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 应用实施方案(4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
			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
			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分/项,满
			分 4 分)
	1		

		T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		
		采用新工艺、新	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		
		技术、新设备、	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		
		新材料、BIM等的	5分/项,满分2分)		
		程度(3.5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		
			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	<b>达</b> 工项权 <b>克</b> ·达 <b>总</b> ·自		
		息化监控和数据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处理 (1分)	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可必签理性法 /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风险管理措施(1	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分)	力。 (0-1 分)		
		注:投标人依法依	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		
		织设计采用计分词	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		
		标进行评审。评审	写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投标		$\frac{1}{1}$		
2. 2. 4	报价	(1)投标报价	为止;		
(2)	(总分	(满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50分)		   <u>1%</u>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 <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		
			为止。		
			  注:不足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		
			为: 投标报价评审。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 ~ <u>103%</u> (含 <u>10</u>	
		(2) 分部分项工	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	清单偏差率在 9	
		程量清单项目综	<u>3%</u> (含 <u>93%</u> ) ~ <u>95%</u> (含 <u>95%</u> ) 范围内	的,该项计分系	
		合单价(满分 <u>10</u>	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	勿修改。默认名	
			称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评审。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 ~ <u>103%</u> (含 <u>1</u>	
			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	清单偏差率在9	
			<u>3%</u> (含 <u>93%</u> ) ~ <u>95%</u> (含 <u>95%</u> ) 范围内	的,该项计分系	
		(3) 投标报价材	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料单价(满分5	分 5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技		
			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对	材料单价基准价	
			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	:改。默认名称	
			为: 材料单价评审。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_分	) ;	
		(4)措施项目费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力	II <u>0.1</u> 分的比例	
		(不含安全文明	从基础分( <u>3</u>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	加至5分为止;	
		施工措施费)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u>1%</u> 打	口 0.1 分的比例	
		(满分 <u>5</u> 分)	从基础分( <u>3</u>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		
			为: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评审。	
2. 2. 4	综合标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3)	(总分				1
	0 分)		企业自2022年1月		
30	0 77 )		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		
		企业业绩	的,每提供一份得		0≤得分≤2
			分,没有不得分。		
			同协议书扫描件或  	图片,否则不得	
			分。)		
				平均考勤率≥8	4 分
				O%	1 /3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	80%>平均考勤	8×(平均考勤
			制平均考勤率	率≥30%	率-30%)
				平均考勤率<3	
		企业既往项目		0%	0
		人员在岗情况		平均考勤率≥8	
				0%	4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80%>平均考勤	8×(平均考勤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率≥30%	率-30%)
				平均考勤率<3	
				0%	0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	 计入,即本项目	
			   有效投标人本项得	分均按照满分	
			   15 分计入得分。		
			<b>注</b> 担担河主协会	白和战人办队员	
			注:根据河南省住	, , ,	
		人儿片田	2025年7月16日公		15
		企业信用	南省建筑市场信用		10
			(暂行)》《河南省		
			用评价办法(暂行)	》(豫建行规	
			(2021) 2 号)已废止	上,在新的信用管	
			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	
			标的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	

	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故按满分计入。	
拟派项目经 理信用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 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5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16日公告要求:鉴于《河 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 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 (2021) 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 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 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 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 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故按 满分计入。	5

#### 附件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 其标准差为 \sigma ,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

变异系数,记为 Z, Z=( $\sigma/\mu$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mu$ +3×K×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MIN= $\mu$ -2×K×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范围	K 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_{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4 材料单价评审		5≥FD≥0
	合计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2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 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 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 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偏差率  $\alpha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a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 FC=0	FC=基础分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α _元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π 每增加 1%时,在 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 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 α _{E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

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 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 "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 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 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 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

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 响评标的		
	2. 1	及单价措施费总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清单的综合单 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 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8.2	反法律、法规、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O	8.3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0.4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0.0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
	0.6		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
	8.6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
			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在单位分
	8. 7		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
	8.8		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
	8.9		标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0.14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0. 15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对招标文件的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
	0.10	应、重大偏差及违	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反法律、法规、规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章、规范性文件规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9 10	定的情况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8. 19		情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
Ц	_1	I	

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
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
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
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
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
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法行为的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b>工期总日历天数:</b>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标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b>5</b> :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合同	o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b>5</b> ;	
	(8) 其他合同文件。		
			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u> </u>			·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山一	一尖内谷的人件,应以取新金者的之	小作。专用?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七、承诺

签字或盖章。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	式签订合同的,双万埋解开承诺不再就同一上
程列	引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	为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证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3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	E、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微/小/中/大)
	++13 +-17-•	++1. +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b>ル 무.</b>	마 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
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
电缆电线、管道等处理均由发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
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10 充通污染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u>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u> <u>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的</u>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u> <u>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u>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施工监督; 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
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 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

## 纸 、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管理和生产要素的调配; 2、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
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 3、协调解决处理好与发包人、监
理人、分包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进行;4、负责施工现场
管理, 合理使用物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 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5、组织好
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6、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协
调解决技术分歧; 7、按照图纸、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期交付竣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

#### 造成的一切损。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述</u>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进场一</u> 周后。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u>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执行通用条</u> 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u> 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每缺一天扣2000元;
- 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1000 元。
- 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
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
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有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单
位责任除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
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有施工单位承担 (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热
<u>行通用条款</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
<u>执行通用条款</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	1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u>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确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
  -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

#### 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 认据实结算。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u>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u>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

控制价中 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 指长垣市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协会定期公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考
察后确认)。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工程量漏算、
错算、报价计算错误、乙方漏报项目等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
工程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
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后办理结算,结算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后办理结算,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后,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并办理完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结算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缺陷责任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u>中标企业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u> <u>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并调整结算价款</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

## 表。验收表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 程款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约定结点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 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 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 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并做到工完场清。
14.	竣工结算
	结算价款=签约合同价+变更及现场签证。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
承包	见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u>
<u>用</u> 象	<u>《款_</u> 。
	(9) 尖句人完成去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
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2_%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
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_。

77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u>执行通用条款</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 12.4.4
_(2) 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6.1 发包人违约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2) 向 <u>长垣市</u>人民法院起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魏庄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57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342)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94)

投标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Ħ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	i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星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
到	0		
2. 我方	<b>万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b>	可不修改、撤销投标了	文件。
3. 随同	]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	R证金一份,金额为 <i>)</i>	人民币(大写)
(¥	元)		
4. 如我	总方中标:		
(1)我7	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印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随	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是	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担保。
(4) 我是	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
5. 我方	T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斗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i	<b>章</b> )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 级别		注册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	交投标文件	截止日期起	记计算)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	人:								
单位性点	页:								
经营期	限:								
姓	名:			_性		别:_			
年 は	龄:			_职		务:_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力	人。
特此证明	明。								
		投标人	.:					(电子签	(章
						_			
				匥		日		H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图片,委托代理人本单位为其缴
纳的	]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和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
劳动	]合同扫描件或图片。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午	

#### 四、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 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 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 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 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
号	名称	规格	<b>奴</b>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仪器	设备	型号	₩	具	国别	制造	已使	用台	Ш	冷	夕沪
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里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	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注:人员配备及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筑	<b>造师执业资格等级</b>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大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	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
称"本工程")的项	[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	旦任任何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5月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勍	此弄虚作假原	听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払左	<b>人</b> :	( 5	电子签章)
	1又1小/	Λ:	(	<b>七 立</b> 早 /
法気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印	<b></b> 自子签章)
		_	年	月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记	舌			
<b>以</b>	传真	网上	ıŁ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 <b>,</b> ,,,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用查询

说明:

-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七) 信誉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F

#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1/4.		•

	年	月	日以来打	发公司_	(企业	(名称)	,_企	业法是	定代表	人姓名	<u> </u>	Ł
份证号:				目经理	性名	(身份	证号:		)	_无行师	有犯罪证	1
录。												
若挂	習标人	人发现	我公司和	字在以上	情况,招	7标人有	权取消	我单位	立投标	泛格耳	<b>戊</b> 中标资	
格、拒签	&或损	見前终	止合同,	并向有	关建设主	三管部门	」上报作	进一	步处罚	引; 同时	才我单位	î -
自愿接受	受招标	5人要	求赔偿的	的相应损	失并承担	旦由此常	带来的-	一切法	律责任	£.		
	特山	<b>化承诺</b>	:									
			<del>1</del> ,π.	눈 V						(由乙)	か 幸 \	
			权	标人:_						(电子经	<b>立早</b> /	
			Š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理	理人 <b>:</b> _			_(电子	<b>子</b> 签章)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u>致:</u>	(填写招标	人名称):				
我	公司	(公司名称)		_未被列入5	不保失信黑名	单。
	若招标人发	现我公司存在以_	上情况,招标	人有权取消	我单位投标的	资格或中标资
格、	拒签或提前:	终止合同,并向有	<b> 手建设主</b> 管	部门上报作	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
自愿	恩接受招标人	要求赔偿的相应抗	员失并承担自	自此带来的一	一切法律责任	0
	11. II. → NII.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b>시:</b>	(签字頁	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月	_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 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项目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本表;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 信息采集表(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 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或删除本页,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 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表 2: 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年月日)	中标金额(元)

公司名称:		
/.\ <del></del>		
// · □   · ← /// •		

# 第五卷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 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操作指南(试行)》新交(2025)10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 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核查地点: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 定标地点: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 议两个阶段。

####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 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 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 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 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官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 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 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 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 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 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 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 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 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 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 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字。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 定标方法 、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采取票决法和集体议事法的 还应注明择优因素,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 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 9、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 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 招标人应当移交

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